

資料說明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4年11月1日會議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前言

1. 本說明之目的是知會各位委員擬議的《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稱“本條例”）並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該條例草案的副本已經以附件A形式列載於本說明之後。

一般事項

2. 本條例擬議採用私人公司草案立法形式，並由李國寶議員，GBS，JP 發起。

背景和目的

3. 本條例規定，將花旗銀行（下稱“花旗”）目前透過一個在香港的分行（下稱“花旗香港分行”）經營的構成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之業務、資產和法律責任轉移予花旗公司集團內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即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香港）”）已經在香港成立並屬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受限持牌銀行。花旗（香港）已經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請完全的銀行牌照，預期申請將在近期內獲得批准。花旗（香港）是花旗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屬以 Citigroup Inc.（下稱“花旗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的花旗公司集團的成員。
4. 在香港，實現銀行的合併或主要重組通常以變更或轉讓的方式移轉有關財產及法律責任或由立法會通過條例轉讓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合併銀行之有關財產及法律責任。鑒於花旗香港分行其客戶及其他相對方之間訂立了大量的協議，以變更或轉讓方式向花旗（香港）移轉有關財產及法律責任並不可行。因此，根據條例進行法定合併成為理想的選擇。
5. 花旗在香港經營業務已經超過 100 年，其零售銀行業務部目前聘用大約 1,600 名員工，在區內 30 個營業點為約 180,000 名客戶提供世界級的完整系列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將花旗的零售銀行業務合併入一間香港的附屬公司的決定是花旗發展國際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此次合併再次證明瞭花旗對香港、其客戶、雇員及業務夥伴的長期服務承諾。
6. 本條例對花旗香港分行的客戶十分有益，可確保所有受香港法律管限的財產及法律責任均能妥善地移轉予花旗（香港）。客戶也將避免不得不簽訂新的客戶文件不便。而且，從花旗香港分行向花旗（香港）移轉財產及法律責任的依據也將為公眾所知。移轉完成後，花旗香港分行將主要由私人銀行業務和公司銀行業務組成，並將以與以前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
7. 自 1980 年代初期起，立法會已經通過了許多條例實施銀行和其他認可機構的重組和合併。本條例根據那些被認為與擬議的花旗重組最類似的銀行合併條例的格式進行草擬。與以前的條例不同之處在於技術性草擬的問題，這反映了本次銀行合併的具體情況。

本條例草案

8. 本條例之目的是將花旗目前透過花旗香港分行經營的香港零售銀行業務移轉予花旗（香港）。花旗是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國家銀行組織，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花旗（香港）是在香港成立的花旗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獲得認可。
9. 本條例規定，在指定日期當日，將受香港法律所管限的花旗的零售銀行業務（不包括下文第 10(a)段說明的有限範圍的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轉歸花旗（香港）。指定日期將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商定。
10. 擬議條例之主要條款與近期頒佈的合併條例類似，謹概述如下：
 - (a) **第 2 條**列出了本條例中使用的若干術語的定義，特別是“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文中特別排除了有限範圍的財產及法律責任。本條例沒有規定花旗（香港）有修訂該類別財產及法律責任的權利。第(a)至(c)段反映了以往的銀行合併條例規定的除外內容。第(d)段排除了花旗香港分行之與全部或部分公司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或零售銀行業務之外的業務。本條例的這一除外條款是必要的，以確保在本條例項下僅將與花旗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移轉予花旗（香港）。
 - (b) **第 3 條**規定，花旗（香港）的董事可為合併生效指定一個日期。花旗（香港）及花旗香港分行須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指定的日期。
 - (c) **第 4 條**規定了業務移轉與轉歸的主要條款。本條規定，在指定日期當日，花旗香港分行的業務（不包括“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應移轉予和轉歸花旗（香港），猶如花旗（香港）與花旗香港分行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本條還規定，如任何財產及法律責任的移轉及轉歸是受香港法律以外的規定所管限，則倘若花旗（香港）提出要求，花旗香港分行須在指定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確保該等財產及法律責任有效地移轉予和轉歸花旗（香港）。我們預計，這樣做不會有任何重大問題，因為該等財產及法律責任主要是供應合同或在我們的控制之內。
 - (d) **第 5 條**處理花旗香港分行在合併之前以受託人身份持有的財產。該條規定，在此情況下，有關文書應被讀為猶如凡提述花旗香港分行之處，均為提述花旗（香港）。
 - (e) **第 6 條(a)至(k)段**規定，凡花旗香港分行參與訂定、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合約和協議以及凡花旗香港分行擁有權益的保險單於合併生效後須被解釋為原當事方是花旗（香港），而非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因此凡提述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須被解釋為猶如提述花旗（香港）。**第 6 條(a)至(k)段**還規定，各帳戶、可流轉票據、授權書、保證、法庭命令、仲裁裁決和判決應在指定日期當日移轉予花旗（香港）。**第 6 條(g)段的(v)和(vi)**的規定尋求反映立法會議員此前就其他銀行的合併而表示出的對因合併造成客戶資產上所設立之保證或押記可能增加的關注。
 - (f) **第 6 條(l)段**規定，根據條例將花旗香港分行的私隱資料移轉予花旗（香港）並不構成違反任何保密責任或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專員可就花旗（香港）行使其在合併之前本可就花旗香港分行行使的任何權力。

- (g) **第 7 條**就合併後花旗（香港）的會計處理作出規定。但不同於最近制定的某些合併條例，該法案並不尋求對會計處理的追溯。
- (h) **第 8 條**就合併後的稅務安排作出規定。該條還規定，就《稅務條例》的目的而言，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花旗（香港）就業務而言，須視作猶如在法律上與花旗香港分行是同一人一樣，而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從移轉花旗（香港）的花旗香港分行的業務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應被視作花旗（香港）的利潤和虧損。**第 8 條**旨在與以往銀行合併條例處理稅務事宜的規定具有相似的效力。本條規定的效力與最近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所述之政府的稅務政策保持一致。
- (i) **第 9 條**規定，在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香港）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為立約一方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內，如載有任何條文禁止合併，或載有效力是禁止合併的任何條文，或根據該條文進行合併會引致違約或終止合約情況的出現，則該條文須藉本條例（其一旦制定並生效）當作已被免去。
- (j) **第 10 至 12 條**規定，就本會就任何事宜對花旗香港分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和對該等證據的接納，在藉本條例（其一旦制定並生效）移轉後成為就同一事宜獲接納為對花旗（香港）有利或不利的證據。**第 11 條**規定，就《證據條例》而言，凡憑籍本條例轉歸花旗（香港）的花旗香港分行的銀行記錄，被視作猶如該等記錄一直是花旗（香港）的記錄一樣。
- (k) **第 13 條**關於花旗香港分行在香港持有的土地權益的合併效力並規定，根據合併轉歸花旗（香港）的花旗香港分行的土地權益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取得、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該權益。**第 13 條**亦規定，憑藉合併轉歸花旗（香港）的花旗香港分行土地權益並不影響或終絕根據《土地註冊條例》而存在的任何優先權。為免生疑問，本條例規定花旗（香港）或花旗香港分行並不因**第 13 條**而免受《印花稅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 (l) **第 14 條**說明，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香港）並不因本條例而免受任何規管它們業務經營的《銀行業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 (m) **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並不阻礙花旗（香港）修改其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或全面處理其財產或業務。**第 15 條**還規定，花旗並不因本條例而受阻於指定日期前修改其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或全面處理其財產或業務。
- (n) **第 16 條**規定，本條例（其一旦制定並生效）的條文不影響中央政府或香港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稅務

11. 如上所述，就業務而言，第 6、第 7 和第 8 條具有效力將花旗（香港）視作猶如在法律上與花旗香港分行是同一人一樣，而且自指定日期起根據本條例允許從業務產生的任何花旗香港分行的利潤和虧損被視作花旗（香港）的利潤和虧損。

雇員

12. 本條例並不處理對任何雇員的移轉，原因是所有有關雇員已為花旗（香港）所雇傭。

諮詢

13. 本條例得到有關行政部門的支持。本條例已征詢了香港金融管理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律政司、稅務局局長、公司註冊處處長、土地註冊處處長、民政事務局、強制性公積金計畫管理局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並對其提出的意見進行考慮。因此，已向政府有關部門進行深入諮詢，預計不會再進一步向行政部門徵求主要意見。

立法時間表

14. 在取得主席裁決以及行政長官批准後，我們爭取於 11 月 26 日前後在憲報刊登本條例終稿並於十二月份向立法會提交本條例。

查詢

15. 有關本簡要說明任何問題可向立法會議員李國寶太平紳士辦公室的 Andrew Burns 先生查詢，電話號碼：2842 3449，傳真號碼：2526 1909。

李國寶議員，GBS，JP

2004 年 10 月 25 日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2
2.	釋義	2
3.	公告指定日期	6
4.	業務轉歸花旗(香港)	6
5.	信託財產	7
6.	補充條文	7
7.	花旗(香港)和花旗香港分行的會計處理	14
8.	課稅及稅務事宜	15
9.	對禁止合併的寬免	16
10.	證據：簿冊及文件	16
11.	《證據條例》(第8章)第III部	17
12.	移轉和轉歸的證據	17
13.	土地權益	19
14.	關於其他成文法則的保留條文	21
15.	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21
16.	保留條文	2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轉歸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目的訂定條文。

弁言

鑑於 —

- (a)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香港)”)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法團而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公司；並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認可的銀行；
- (b) Citibank, N.A.(花旗銀行)(下稱“花旗”)是根據美國法律成立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紐約州的國家銀行組織；並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認可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的銀行；
- (c) 花旗透過在香港的分行(下稱“花旗香港分行”)經營其業務中構成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的部分；
- (d) 花旗(香港)是花旗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屬以 Citigroup Inc.(花旗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的花旗公司集團的成員；
- (e) 為更妥善經營花旗(香港)及花旗的業務，宜將構成花旗香港分行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的花旗香港分行業務合併入花旗(香港)並由花旗(香港)繼承，而該項合併及繼承，應以將構成花旗香港分行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的花旗香港分行業務移轉予花旗(香港)的方式達致；

- (f) 考慮到對構成花旗香港分行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的花旗香港分行業務的經營有影響的合約關係及其他法律關係的範圍，宜在不對花旗香港分行業務的經營及連續性造成干擾的情況下，藉本條例將上述業務移轉予花旗(香港)。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所規定事項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03條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銀行業務”(corporate banking business)指 —

- (a) 花旗香港分行為向任何公司提供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而經營的業務，但如任何該等服務是作為花旗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的部分而如此提供的，則不包括在內；及
- (b) 花旗香港分行就公司銀行業務而備存的任何簿冊及紀錄所記錄的或由任何該等簿冊及紀錄所設定的所有現有的任何性質的財產及法律責任；

“私人銀行業務”(private banking business)指 —

- (a) 花旗香港分行向它認為屬具有高資產淨值額的個人提供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而經營的業務，但如任何該等服務是作為花旗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的部分而如此提供的，則不包括在內；及
- (b) 花旗香港分行就私人銀行業務而備存的任何簿冊及紀錄所記錄的或由任何該等簿冊及紀錄所設定的所有現有的任何性質的財產及法律責任；

“私隱專員” (Privacy Commissioner)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1)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抵押權益” (security interest)包括按揭或押記(不論是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亦不論是固定或浮動的按揭或押記)、債權證、匯票、承付票、擔保、留置權、質押(不論是實有的或法律構定的)、押貨預支、押物預支、抵押形式的轉讓、彌償、抵銷權、無效資產安排、協議或承諾、補償或承諾權、任何標準抵押、任何形式上的絕對轉讓或絕對產權處置及規限該轉讓或產權處置的任何協議或其他契據、文書或文件、任何債券連抵押產權處置書或債券連抵押轉讓書、任何現金信貸債券、任何現金信貸債券連抵押產權處置書或現金信貸債券連抵押轉讓書、任何抵押轉讓書、屬抵押性質的各種土地權利或負擔，以及用作保證任何債項獲得償付或任何法律責任獲得解除的任何其他契據、文件、轉易書、文書、安排或方式(每項均屬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而訂立、批出、產生或存續者)，並包括任何規定在接獲要求時或在其他情況下須發出或簽立任何前述各項的協議或承諾(不論該協議或承諾是否採用書面形式)，或其他用作保證債項獲得償付或法律責任獲得解除(不論該債項或法律責任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的方式(每項均屬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而訂立、批出、產生或存續者)；

“法律責任” (liabilities)指每一種類的責任及義務(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

“花旗(香港)” (Citibank (Hong Kong))指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 (Citibank)指花旗銀行；

“花旗香港分行” (Citibank, Hong Kong Branch)指透過各個在香港的花旗經營業務的地點而行事的花旗；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列明的保障資料原則；

“客戶” (customer)指任何在花旗香港分行開有銀行帳戶的人，或任何與花旗香港分行有其他事務來往、交易或安排的人；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指依據第 3 條指定的日期；

“財產” (property)指每一種類的財產及資產(不論位於何處)，以及每一種類的權利(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包括但不限於在信託或代名人安排下作為受益人的權利，並包括以信託方式或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財產以及每一種類的抵押權益、利益及權力；

“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excluded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指 —

- (a) 花旗香港分行的法團印章；
- (b) 花旗香港分行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備存的文件；

- (c) 在花旗香港分行的簿冊中在“Profit/Loss Awaiting Remittance”標題下記錄作為對花旗負有的任何到期法律責任；及
- (d) 花旗香港分行的任何簿冊及紀錄所記錄的或由任何該等簿冊及紀錄所設定的全部或部分與花旗香港分行的公司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或任何其他業務有關的所有現有的任何性質的財產、儲備金及法律責任(但全部或部分與零售銀行業務有關的則除外)；

“現有”(existing)指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未完結或有效者；

“業務”(undertakings)指花旗香港分行的任何簿冊及紀錄所記錄或由任何該等簿冊及紀錄所設定的花旗香港分行的業務經營及所有現有的任何性質的財產、儲備金及法律責任(但任何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則除外)；

“零售銀行業務”(retail banking business)指 —

- (a) 花旗香港分行為向個人、商號、合夥、並非法團的業務或公司提供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而經營的業務，以及作為《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所指的保險代理人，而該等業務並不屬花旗香港分行的公司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或任何其他業務的組成部分的業務；及
- (b) 花旗香港分行就零售銀行業務而備存的任何簿冊及紀錄所記錄的或由任何該等簿冊及紀錄所設定的所有現有的任何性質的財產及法律責任；

“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banking or other financial services)包括接受存款、提供付款及匯款服務、提供買賣外幣、證券或其他財務工具的設施及承擔《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81(2)條所提述的財務風險。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花旗香港分行的財產或法律責任之處，即為提述花旗香港分行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論是以受益人或任何受信人的身分)有權享有的財產或負上的法律責任(但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則除外)，不論該等財產或法律責任位於何處或在何處產生，以及能否由花旗香港分行移轉或轉讓，亦不論花旗香港分行是根據香港法律或是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法律而有權享有該等財產或負上該等法律責任的。

(3) 任何政治體、法團及任何其他人的權利如受本條例任何條文影響，則該政治體、法團或人須當作於本條例中述及。

3. 公告指定日期

(1) 花旗(香港)的董事可為施行本條例而指定一個日期。

(2) 花旗(香港)及花旗香港分行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如此指定的日期。但如因任何原因該日期結果並非指定日期，則花旗(香港)及花旗香港分行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表明此情況，並須再次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下一個如此指定的日期或已過去的指定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業務轉歸花旗(香港)

(1) 在指定日期當日，業務憑藉本條例而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移轉予和轉歸花旗(香港)，以令花旗(香港)繼承業務，猶如在各方面而言花旗(香港)與花旗香港分行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

(2) 如任何財產及法律責任的移轉及轉歸是受香港法律以外的規定所管限，則倘若花旗(香港)提出要求，花旗香港分行須在指定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確保該等財產及法律責任有效地移轉予和轉歸花旗(香港)，而在作出上述移轉及轉歸之前，花旗香港分行須絕對地以受託人身分為花旗(香港)持有任何該等財產並負有任何該等法律責任。

5. 信託財產

(1) 凡任何財產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由花旗香港分行持有，不論是單獨持有或聯同任何其他人持有，亦不論是以任何信託契據、授產安排、契諾、協議或其他文書的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不論原先是否如此獲得委任，亦不論是經簽署或蓋章獲委任或藉任何法庭命令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持有，或是以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身分、藉法庭命令而委任的司法受託人身分或任何其他受信人身分持有，並憑藉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花旗(香港)，則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花旗(香港)即以有關信託給予花旗香港分行的同一身分，單獨持有或聯同上述其他人持有(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財產，並擁有和受限於分別適用於該等信託的權力、條文及法律責任。

(2) 凡任何屬業務組成部分的財產根據或憑藉任何現有文書或任何法庭命令，歸屬以第(1)款提述的任何受信人身分行事的花旗香港分行，則該文書或命令以及其中訂明花旗香港分行因以任何該等受信人身分提供服務而獲付或留存酬金的條文，或任何訂明花旗香港分行因以任何該等受信人身分提供服務而獲付或留存酬金的現有合約或安排，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須在猶如其中凡提述花旗香港分行之處(但不包括對花旗香港分行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率的提述(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均以提述花旗(香港)取代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但本款並不阻止花旗(香港)更改須按照有關文書或命令的條款支付的酬金或收費率。

6. 補充條文

在不影響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除非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有相反效力，否則本條的下述條文(除就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外)具有效力 —

- (a) 凡花旗香港分行(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亦不論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亦不論是否採用書面形式)訂立、參與訂定、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現有合約、協議、保險單、認購權文件、約務更替文件、證明書、裁決、批地文件、轉易書、契據、租契、特許、通知、許可證、擔保、授予任何

抵押權益或包含任何抵押權益的文件、債權證明書、彌償、委託、指示及其他文書及承諾(以下統稱“有關文件”)、(只要是)花旗(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亦不論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亦不論是否採用書面形式)訂立、參與訂定、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有關文件，以及花旗香港分行(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亦不論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亦不論是否採用書面形式)擁有權益的保險單(而在任何上述各項中，如該等文書所訂或根據該等文書確立的權利、法律責任、權益或任何據法權產屬業務的組成部分)，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須在猶如有以下轉變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 —

- (i) 當事人一方為花旗(香港)，而非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提述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處(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否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均以提述花旗(香港)取代；及
- (iii) 提述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視屬何情況而定)各董事或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處(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否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即為提述花旗(香港)各董事，或花旗(香港)為該目的而委任的花旗(香港)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視情況所需而定)，如無上述委任，則為提述身分與該名首述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最為接近的花旗(香港)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 (b) 除第 14 條的條文另有規定外，(a)(ii)段適用於任何法定條文、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立約一方的任何現有合約的任何條文，以及任何其他現有文件(合約及遺囑除外)的任何條文，一如它適用於該段所適用的合約。
- (c) 花旗香港分行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帳戶，須在指定日期當日移轉予花旗(香港)，並成為花旗(香港)與該客戶之間的帳戶，規限該帳戶的條件和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帳戶號碼)與先前的相同；就所有目的而言，每一該等帳戶須當作為單一個無間斷的帳戶；而花旗香港分行(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亦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分，亦不論是否採用書面形式)訂立、參與訂定、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任何現有合約、協議、保險單、認購權文件、約務更替文件、證明書、裁決、批地文件、轉易書、契據、租契、特許、通知、許可證、擔保、授予任何抵押權益或包含任何抵押權益的文件、債權證明書、彌償、委託、指示及其他文書及承諾，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須在猶如有以下轉變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提述花旗香港分行與客戶之間的上述帳戶之處(不論如何措詞，亦不論是明訂或隱含)，就須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辦理的事情而言並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均以提述花旗(香港)與該客戶之間上述無間斷的帳戶取代：

但本條例並不影響花旗(香港)或任何客戶更改規限持有任何帳戶的條件或附帶條件的任何權利。

- (d) 花旗香港分行接獲或發出或(只要是)代表花旗香港分行的花旗接獲或發出的(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共同接獲或發出)任何現有指示、命令、指令、委託、授權書、授權、承諾或同意(不論是否採用書面形式，亦不論是否與帳戶有關)，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須在猶如是花旗(香港)接獲或發出，或花旗(香港)聯同另一人共同接獲或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適用和具有效力。
- (e) 要求花旗香港分行或代表花旗香港分行的花旗兌現的、由花旗香港分行或代表花旗香港分行的花旗接獲、承兌或背書的又或須於花旗香港分行的任何營業地點支付的任何可流轉票據或付款指令票據，無論是在指定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要求花旗香港分行或代表花旗香港分行的花旗兌現，或在指定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由花旗香港分行或代表花旗香港分行的花旗接獲、承兌或背書的，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須在猶如已要求花旗(香港)兌現，或已由花旗(香港)接獲、承兌或背書，又或須於花旗(香港)的同一營業地點支付的情況下具有同樣效力。
- (f) 花旗香港分行以受寄人身分對任何文件、紀錄、貨物或其他物件的保管，須在指定日期當日移交花旗(香港)，而花旗香港分行根據關乎任何上述文件、紀錄、貨物或物件的任何委託保管合約而具有的權利及義務，須在該日成為花旗(香港)的權利及義務。
- (g) (i) 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由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香港分行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而用作保證任何法律責任獲得償付或解除的任何抵押權益，在指定日期當日自指定日期起，須由花旗(香港)持有或由該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為花旗(香港)持有(視情況所需而定)，並須供花旗(香港)(不論是為其本身利益或是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用作保證該法律責任獲得償付或解除。

- (ii) 就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轉歸或當作轉歸花旗(香港)的任何抵押權益及以該抵押權益作為保證的任何法律責任而言，花旗(香港)所享有的權利及優先權，以及規限花旗(香港)的義務及附帶條件，與花旗香港分行倘若繼續持有該抵押權益即本會享有的權利及優先權以及本會規限花旗香港分行的義務及附帶條件一樣。

- (iii) 在不影響第(i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花旗香港分行與花旗(香港)之間有任何現有法律責任存續，而花旗香港分行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花旗(香港)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就該法律責任持有抵押權益，則為強制執行該抵押權益或將該抵押權益變現的目的，即使業務轉歸花旗(香港)，第(ii)節提述的任何法律責任仍須當作繼續有效。

- (iv) 第(i)、(ii)或(iii)節提述的並擴及適用於未來貸款或法律責任的任何抵押權益，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須供花旗(香港)(不論是為其本身利益或是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用作保證未來貸款獲得償付以及未來法律責任獲得解除，而其可供使用的範圍及方式，在各方面而言均與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該抵押權益保證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香港)借出的未來貸款或對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香港)負有的未來法律責任的範圍及方式一樣。

- (v) 即使有第(i)節的規定，如任何抵押權益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會供花旗(香港)用作保證任何對它負有的法律責任獲得償付或解除，或不會供花旗香港分行用作保證任何對它負有的法律責任獲得償付或解除，則該抵押權益不得憑藉本條例在指定日期當日及自指定日期起成爲可供花旗(香港)就該法律責任用作保證，但在下述情況下則除外 —
 - (A) 該抵押權益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 (B) 花旗(香港)取得授予該抵押權益的人的書面同意；或
 - (C) 該抵押權益是根據一般法律產生的。

- (vi) 即使有第(ii)節的規定，如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花旗(香港)不會就任何對它負有的法律責任享有在當時已屬存在的任何抵押權益所關乎的權利及優先權，或花旗香港分行不會就任何對它負有的法律責任享有在當時已屬存在的任何抵押權益所關乎的權利及優先權，則花旗(香港)不得憑藉本條例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就該法律責任享有該等權利及優先權，但在下述情況下則除外 —
 - (A) 該抵押權益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 (B) 花旗(香港)取得授予該抵押權益的人的書面同意；或

(C) 該抵押權益是根據一般法律產生的。

- (h) (i) 如花旗香港分行的任何權利或法律責任，或花旗代表花旗香港分行持有的任何權利或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憑藉本條例而成為或當作成為花旗(香港)的權利或法律責任，則花旗(香港)及所有其他人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即具有同樣的權利、權力及補救(尤其是在提起法律程序，或在法律程序中抗辯，或向任何主管當局提出或反對申請方面具有同樣權利及權力)，以便確定、完成或強制執行該權利或法律責任，猶如該權利或法律責任在任何時候均屬於花旗(香港)一樣；而由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視屬何情況而定)或針對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起、並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或待決的任何法律程序，或由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視屬何情況而定)或針對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視屬何情況而定)向任何主管當局提出、並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存在或待決的申請，均可由花旗(香港)繼續進行，或可針對花旗(香港)繼續進行。
- (ii) 如花旗香港分行的任何權利或法律責任，或花旗代表花旗香港分行持有的任何權利或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在指定日期之前已屬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代表花旗香港分行)作為一方的仲裁或法律程序的標的，則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花旗(香港)即自動取代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視屬何情況而定)成為該等仲裁或法律程序的一方，而無需其他任何一方或有關仲裁人的同意。

- (i) 裁定花旗香港分行或(如花旗代表花旗香港分行而在判決或裁決中被判勝訴或敗訴)花旗勝訴或敗訴的任何判決或裁決，如在指定日期之前仍未獲完全履行，則在指定日期當日，在可由或可針對花旗香港分行或代表花旗香港分行的花旗強制執行的範圍內，須成爲可由或可針對花旗(香港)強制執行。
- (j) 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任何適用於花旗香港分行或代表花旗香港分行的花旗的法庭命令，即適用於花旗(香港)而非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視屬何情況而定)。
- (k) 本條例不得終止或損及在指定日期之前由花旗香港分行單獨或聯同他人所委任的任何接管人或任何接管人兼管理人的委任、權限、權利或權力。
- (l) 如私隱專員本可就花旗香港分行違反或被指稱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或保障資料原則一事而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根據該條例就花旗香港分行行使任何權力，則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他可就花旗(香港)行使該權力；但本條例將花旗香港分行的業務移轉予和轉歸花旗(香港)，以及因預期或由於進行上述移轉及轉歸而向花旗(香港)作出的任何資訊披露，並不構成違反花旗香港分行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所負有的任何保密責任，亦不構成花旗(香港)或花旗香港分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或保障資料原則。

7. 花旗(香港)和花旗香港分行的會計處理

(1) 即使有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的規定，憑藉本條例，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 —

- (a) 花旗香港分行的業務，須以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在花旗香港分行的報表中列明的該等業務的帳面價值，移轉予花旗(香港)；及
- (b) 屬業務的組成部分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業務有關的花旗(香港)的每項儲備金的款額、名稱及性質，在各方面而言，均須與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花旗香港分行相應的現有儲備金的款額、名稱及性質一樣，而所有成文法則及法律規則即適用於花旗(香港)的每項該等儲備金或就花旗(香港)的每項該等儲備金而適用，適用的方式在各方面而言，均須與它們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適用於花旗香港分行相應的現有儲備金或就花旗香港分行相應的現有儲備金而適用的方式一樣。

(2) 在第(1)(b)款中，凡提述花旗香港分行的現有儲備金，均包括提述任何儲備金或同類準備金，不論其名稱或稱謂如何(亦不論其款額是正是負)，而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提述該現有儲備金，均包括提述任何損益表內貸方(或借方)所記的任何數額。

8. 課稅及稅務事宜

(1) 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目的而言，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花旗(香港)就業務而言，須視作猶如是花旗香港分行的延續，並在法律上與花旗香港分行是同一人一樣。

(2) 據此(並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財產或法律責任憑藉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花旗(香港)，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任何目的而言，並不構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脫除該財產或法律責任，亦不構成該財產或法律責任的性質的改變。

(3) 在計算花旗香港分行在涵蓋指定日期的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IV 部應課稅的利潤時，須計算在該課稅年度之內以及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結束的期間產生的花旗香港分行的利潤或虧損。

(4) 在計算花旗(香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IV 部應課稅的利潤時，須計算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的日期開始的任何期間，從移轉予花旗(香港)的花旗香港分行的業務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

9. 對禁止合併的寬免

(1) 在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香港)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為立約一方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內，或在花旗為立約一方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該合約或文件所訂或根據該合約或文件確立的權利、法律責任或任何據法權產屬花旗香港分行業務的組成部分)內，如載有任何條文禁止將花旗香港分行的業務移轉予和轉歸或當作移轉予和轉歸花旗(香港)，或載有效力是禁止將花旗香港分行的業務移轉予和轉歸或當作移轉予和轉歸花旗(香港)的條文，則該條文須藉本條例當作已被免去。

(2) 在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香港)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為立約一方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或其他協議內，或在花旗為立約一方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或其他協議(該合約、文件或協議所訂或根據該合約、文件或協議確立的權利、法律責任或任何據法權產屬花旗香港分行業務的組成部分)內，如載有任何條文表明花旗香港分行的業務移轉予和轉歸或當作移轉予和轉歸花旗(香港)會引致違約或失責情況出現，或當作引致違約或失責情況出現，則該條文須藉本條例當作已被免去。

10. 證據：簿冊及文件

(1) 在指定日期之前本會就任何事宜作為對花旗香港分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的所有簿冊及其他文件，可在與業務有關的範圍內就同一事宜獲接納為對花旗(香港)有利或不利的證據。

(2) 在本條中，“文件”(documents)一詞的涵義，與《證據條例》(第8章)第46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1. 《證據條例》(第8章)第III部

(1) 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證據條例》(第8章)第III部適用於憑藉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花旗(香港)的花旗香港分行的銀行紀錄，亦適用於在指定日期之前已列入該等紀錄內的記項，猶如該等紀錄是花旗(香港)的紀錄一樣。

(2) 就《證據條例》(第8章)第20條而言，凡銀行紀錄憑藉本條例當作已成為花旗(香港)的銀行紀錄，而其內有任何記項看來是在指定日期之前已列入者，則該等紀錄須當作為在列入該記項時已屬花旗(香港)的普通銀行紀錄，而任何該等記項須當作為在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中列入的。

(3) 就《證據條例》(第8章)第40及41條而言，先前由花旗香港分行保管或控制的與業務有關的文件，均須憑藉本條例當作為先前由花旗(香港)保管或控制的文件。

(4) 在本條中，“銀行紀錄”(banker's records)一詞須按照《證據條例》(第8章)第2條解釋。

12. 移轉和轉歸的證據

(1)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示本條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文本，即為花旗香港分行的業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按照本條例的條文移轉予和轉歸或當作移轉予和轉歸花旗(香港)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 (a) 就憑藉本條例移轉予和轉歸或當作轉歸花旗(香港)的任何註冊證券而言，本條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文本，連同刊登指定日期公告的證據，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作為就該等註冊證券從花旗香港分行移轉予花旗(香港)而妥為簽立的移轉文書的效用；
- (b) 任何契據或其他文件如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訂立或簽立，而花旗(香港)或花旗香港分行藉該契據或文件而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將花旗香港分行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並屬業務組成部分的任何財產轉易或移轉予任何人(不論是否為代價而作出)，或其意是藉該契據或文件而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將該財產轉易或移轉予任何人(不論是否為代價而作出)，或藉該契據或文件而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申請註冊為該財產的持有人或所有人，則該契據或文件即為花旗香港分行對該財產持有的權益根據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花旗(香港)的充分證據；
- (c) 如花旗(香港)或花旗香港分行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以後有任何其他交易或看來是交易的交易，而該交易所涉及或關乎的任何財產或法律責任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是花旗香港分行的財產或法律責任並屬業務的組成部分，則為有關交易的任何其他一方或透過或藉著該一方提出申索的人的利益起見，花旗(香港)須當作有全面的權力及權限進行該宗交易，猶如該等財產或法律責任已根據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花旗(香港)一樣；
- (d) 凡有由花旗(香港)或代表花旗(香港)在任何時候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其內指明的任何財產或法律責任(該等財產或法律責任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為花旗香港分行的財產或法律責任)根據本條例當作或並不當作(視屬何情況而定)轉歸花旗(香港)者，該證明書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它所證明的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 第(2)(c)或(d)款並不影響花旗(香港)及花旗香港分行就或看來已就它們任何一方在涉及或關乎任何財產或法律責任的情況下所作出的任何事情而對另一方所負的法律責任。

(4) 在第(2)款中 —

(a) “轉易”(convey)包括按揭、押記、租賃、允許、藉轉歸聲明或轉歸文書而作出的轉歸、卸棄、讓予或以其他方式的轉易；及

(b) “註冊證券”(registered securities)指股份、股額、債權證、貸款、債權證明書、單位信託計劃中的單位或受該項計劃的信託所規限的投資的其他股份，以及其他任何種類可轉讓而持有人是名列登記冊(不論登記冊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備存)的證券。

(5) 本條不適用於在第 4(2)條範圍內的任何財產及法律責任。

13. 土地權益

(1) 土地權益憑藉本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花旗(香港)一事(如適用的話) —

(a)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53(4)(a)或(7)(a)條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取得、處置、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該權益；

(b)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6(1)(b)條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轉讓或分租或該權益的轉讓協議或分租協議；

(c) 並無將任何租賃權益併入其預期的復歸權的效用；

- (d) 就關乎該權益或影響該權益的任何文書所載的任何條文而言，並不構成對該權益作出轉讓、移轉、轉予、放棄管有、作出處理或其他產權處置；
- (e) 並無違反禁止讓與的契諾或條件的效果；
- (f) 並不導致任何權利的喪失，亦不引致任何損害賠償或其他訴訟權利；
- (g) 並不令任何合約或抵押權益失效或獲得解除；
- (h) 並不終絕、影響、更改、縮減或延遲該權益的任何優先權，不論該優先權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普通法或衡平法而存在的。

(2) 所有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以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的名義就任何屬業務的組成部分或以其他方式與業務有關的關乎土地或土地權益的文書而作出的現有註冊，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均須在猶如已將“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稱而非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名稱記入土地登記冊的情況下解釋和具有效力。

(3) 為使花旗(香港)能够在它認為合適時，將憑藉本條例移轉予和轉歸或當作轉歸花旗(香港)的任何財產的擁有權，藉擁有權公告、契據、文書或其他方式予以完備，或使花旗(香港)能够追溯該擁有權，本條例須當作為以花旗(香港)為受益人而作出的該財產的轉讓、轉易、移轉或一般產權處置的文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出示本條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文本，就證明或追溯花旗(香港)為擁有權的受益人的目的而言，即為本條例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4) 為使公眾人士可透過在土地註冊處的關乎受本條例影響的財產或土地權益的公共紀錄而獲悉本條例的目的，花旗(香港)須就憑藉本條例移轉予和轉歸或當作轉歸花旗(香港)的花旗香港分行的全部財產，或移轉予和轉歸或當作轉歸花旗(香港)的花旗的全部財產(如部分財產屬花旗代表花旗香港分行持有的財產或屬花旗香港分行業務的組成部分的財產的轉歸一事，將本條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文本，針對憑藉本條例移轉予和轉歸或當作轉歸花旗(香港)的財產，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或安排將該文本針對該財產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5) 為免生疑問，花旗(香港)及花旗香港分行並不因本條而免受《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條文所規限。

14. 關於其他成文法則的保留條文

花旗(香港)或花旗香港分行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因本條例而免受任何規管它們任何一方的業務經營的成文法則的條文所規限。

15. 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並不影響花旗(香港)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或經營或不再繼續經營其任何部分的業務的權力；而本條例亦不影響花旗在指定日期之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在指定日期之前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的權力。

16.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摘要說明

1.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移轉予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認可的銀行，它是根據美國法律組成的。

2. 本條例草案就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在指定日期當日轉歸或當作轉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事訂定條文(草案第 4 條)。本條例草案亦載有若干補充條文，當中包括關於信託財產轉歸的效力(草案第 5 條)、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的會計處理(草案第 7 條)、課稅事宜(草案第 8 條)、與客戶、借款人及其他各方的關係(草案第 6 及 9 條)、證據(草案第 10 至 12 條)以及土地權益(草案第 13 條)的條文。

花旗銀行
的代表律師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